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曾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吳○○律師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3603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1 年至 97 年間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、○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人力派遣或勞務服務等契約，並依訂約金額於合約書貼用印花稅票在案。嗣訴願人以上開契約非屬承攬契約，應無需貼用印花稅票為由，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退還溢繳之印花稅計新臺幣 23 萬 6,120 元，嗣經該分處以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3603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58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36036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 請假
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